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##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

- ◎ 甄試報名費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（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600 元整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；音樂學系報名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40 元整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。）
- ◎ 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報名期間始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身分考生」，欲申請報名費免繳或減免者，請務必先將各直轄市、各縣市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（非清寒證明），上面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學系（組別）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傳真至 02-29694420，並來電 02-22722181 轉 1110-1116 確認。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，報名費方可免繳或減免十分之六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，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繳費截止日(4 月 8 日)仍有效。
- ◎ 一律以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（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）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（郵局）櫃台繳費方式，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（含）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，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，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，導致延誤報名。「繳費帳號」查詢系統網址：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- ◎ **【完成繳費後，方可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，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否則若需郵寄報名資料考生，未能如期完成報名表件列印並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】**

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	ATM 自動櫃員機 (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轉帳未成功)	銀行(郵局)櫃台 (15:30 後才完成繳款,可能次交易日入帳)
第一銀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，免手續費。</li> <li>插入晶片金融卡。</li> <li>輸入密碼。</li> <li>選擇「繳費」。</li> <li>輸入第一銀行代號「007」。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(14 碼)。</li> <li>輸入繳款金額：1,500，或 600(中低收入戶)。(音樂系 100，或中低收入戶 40)</li> <li>確認「繳費帳號」及「繳款金額」無誤後，按「確認鍵」，並確認交易成功。</li> <li>完成繳費，<b>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。</b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，現金繳款，免手續費。</li> <li>填寫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」。</li> <li>填寫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—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。</li> <li>填寫戶號：考生個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(14 碼)。</li> <li>填寫金額：1,500，或 600(中低收入戶)。(音樂系 100，或中低收入戶 40)</li> <li>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</li> <li>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，請妥善保留備查。</li> </ol>
其他金融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持第一銀行或其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銀行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，<u>需自付手續費。</u></li> <li>插入晶片金融卡。</li> <li>輸入密碼。</li> <li>選擇「繳費」。</li> <li>輸入第一銀行代號「007」。</li> <li>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(14 碼)。</li> <li>輸入繳款金額：1,500，或 600(中低收入戶)。(音樂系 100，或中低收入戶 40)</li> <li>確認「繳費帳號」及「繳款金額」無誤後，按「確認鍵」，並確認交易成功。</li> <li>完成繳費，<b>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。</b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台匯款，需自付手續費。</li> <li>填寫「匯款單」。</li> <li>填寫受款行：第一銀行，板橋分行。</li> <li>填寫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—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。</li> <li>填寫戶號：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(14 碼)。</li> <li>填寫金額：1,500，或 600(中低收入戶)。(音樂系 100，或中低收入戶 40)</li> <li>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</li> <li>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，請妥善保留備查。</li> </ol>

※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「交易明細表」(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,成易成功),如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(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)沒有出現金額、或「交易訊息」欄出現不正常代號,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,即表示繳費未成功,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。

※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,約過 1-2 小時後,請至本校招生系統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「繳費帳號及繳費、報名收件情形」,查詢確認是否入帳,完成繳費;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,因屬人工作業,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,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。

## 網路查詢繳費帳號、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

流程	說明
登入本校招生系統 系統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">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</a> (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為準)	●網路查詢繳費帳號及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：自 108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 最晚下午 4:00 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09:00 止。 <b>【完成繳費後，方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資料。】</b>



查詢繳費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輸入身分證字號：英文字母請大寫</li> <li>●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(7碼)：如民國 87 年 01 月 01 日，輸入 0870101。</li> <li>●取得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及繳費說明，可記下或網頁列印或依郵寄之「甄試通知單」上所示資料，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。</li> <li>●報名音樂學系，須繳交報名工本費 100 元，但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其餘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元。</li> <li>※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報名期間始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身份考生」，欲申請報名費免繳或減免者，請務必先將各直轄市、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非清寒證明)，上面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學系(組別)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務必傳真至 02-29694420，並來電 02-22722181 轉 1110-1116 確認。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，報名費方可免繳或減免十分之六。</li> </ul>
--------	---



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完成繳費 (跨行手續費須自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依考生個人專屬「14 碼繳費帳號」，於期限內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(郵局)櫃台繳款(詳閱前頁「繳費說明」)。</li> <li>●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，約過 1-2 小時後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(<a href="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">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</a>)，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。</li> <li>●請於 4 月 8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，否則未能如期入帳及完成相關表件之列印、寄繳(4 月 8 日郵戳為憑)等報名手續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</li> </ul>
---	--



報名：書畫系、古蹟系、視傳系、工藝系、多媒系、圖文系、廣電系、電影系	報名：美術系、雕塑系、戲劇系、國樂系、舞蹈系	報名：音樂學系
除特殊生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)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學系另有規定須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(含作品集、影片資料等)外，其餘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。	除特殊生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報考)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外，其餘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。	
若依規定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及另寄繳審查資料(作品集或光碟)者，請報名繳費完畢後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自行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並郵寄資料(含必須另外寄繳之審查資料)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完成報名程序。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自行準備信封袋，將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黏貼於其上。</li> <li>●將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(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)、及學系規定須另外寄繳之審查資料(作品集或光碟)裝入信封資料袋內，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，於 4 月 8 日(含)前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註冊組收。</li> <li>●4 月 1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招生學系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切日期、時間(場次時段，含報到)、試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●考生於甄試日期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報考者，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外，其餘完成繳費視同完成報名，無須寄繳資料。</li> <li>●4 月 1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招生學系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確切日期、時間(場次時段，含報到)、試場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●考生於甄試日期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，必須寄繳報考學歷(力)證件影本外，其餘無須寄繳資料。</li> <li>●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</li> </ul>

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檔案為"pdf"檔案格式製作，檔案需以"Acrobat Reader"程式開啟。